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参与走私 还用儿子银行卡洗钱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 2 年半 上海首例"自洗钱"案件获判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 三分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以洗钱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 处老尤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这是上海首例获判的"自洗钱"案 件,也是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上游犯罪 为走私犯罪的洗钱案件

今年3月至5月间,老尤接受货主指 使,与其他船员共6人,共同驾乘船只至我 国领海外水域,接驳冷冻品后走私人境。船 只出海期间,老尤小心谨慎,船上两台 AIS 系统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轮流开启, 夜间 值班船员一旦发现海警船的踪迹,便会按照 要求及时向老尤汇报。

老尤作为轮机长, 日常负责联系货主 船员管理、轮机维护以及工资发放。5月17 日,老尤向货主提供其儿子小尤的银行账户 收取货主发放的其本人和其他船员的工资, 共计 10.8 万元后,再将小尤名下账户内的 部分赃款通过银行、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转账 至他人名下账户。之后,老尤等6人驾乘载 有冷冻品的船只返航时,被执法机关查获。 经检验,上述冷冻品均为我国禁止进口的货

"老尤,你为什么要让货主把钱款打到 小尤的银行账户里?"

法庭上,面对检察官的质疑,老尤辩 称,由于海上信号不好,所以才让货主打款

"银行卡转账需要信号吗?" "不需

"那为什么钱要打给小尤?" "因为海 上信号不好。'

然而,在事实面前,老尤的辩解显得苍白 又无力。

经查,本案中,涉案船员从货主处获得的 "工资",系各船员(包括老尤)共同参与走私 犯罪获得的违法所得。老尤为掩饰走私犯罪所 得的性质和来源,以其儿子名下银行卡收取犯 罪所得后, 再通过该银行卡将部分赃款通过银 行卡、第三方支付等渠道, 转账至他人账户。 为查明事实,检察机关特别调取了相关证据, 证明小尤外出打工多年,父子二人早已不再共 同生活,因此不存在二人使用同一银行卡进行 生活性收支的可能。

12月17日,法院经审理,一审作出判 决,以洗钱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 判处老尤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3 万元; 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 判处 其他被告人(船员)有期徒刑1年7个月至1 年9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5万 元至 10 万元不等。

检察官告诉记者, "自洗钱"是指行为人 在实施上游犯罪后, 对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进行"清洗"以使之合法化的行为。本案中, 老尤使用他人资金账户转移走私犯罪所得的行 为,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切断了犯罪所得的 资金与上游走私犯罪的关联,在性质上不再是 走私犯罪的自然延伸,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构成"自洗钱"犯罪。



私教课没上完,可以退费吗?

奉贤法院:可以退款但买家需付违约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很多健身爱好者办过私教卡,但由于各 种原因,没有在约定期限内上完。那么剩余 的课时费可以退吗?实践中,很多商家会以 "已过合同期限"为由不予退款,那么没有 消费完毕的私教费到底该不该退?近日奉贤 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私教常督促 她却以各种理由推脱

2020年元旦,原告付小姐与被告某健 身中心签订《私教协议书》,向被告购买私 教课时 64 节,总金额 23680 元,合同期限 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合 同约定会员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提出解除训练 课程视为违约,须按照剩余课程总价的 35% 支付违约金。协议书载明被告经办人为杨 某,未约定专属私教姓名。

协议期内, 杨某作为原告私教, 时常督 促原告按期上课,原告常以各种理由推脱。 今年4月2日,协议书约定期限已过,原告 发现课时未使用完毕, 询问杨某能否继续约 课。杨某表示同意,同时告知原告,因时间 冲突. 将由陈某担任原告私教, 并向原告介 绍陈某的资质及获奖情况,原告予以同意。 后被告将原告的电子会员卡有效期改至 2021年8月31日。

今年7月4日,原告尚有30节课仍未 使用完毕, 随即向被告提出退课退款要求。 对此杨某表示,双方私教协议书早已于3月 1日过期,被告系因维护会员利益才同意原 告继续上课,剩余课时可为原告再次延期至 2022年4月,但原告未同意。

因双方就退款事宜无法达成一致, 付小 姐一纸诉状,将健身中心诉至奉贤法院,请 求判令解除《私教协议书》,并退还原告剩 余私教课程费用 11100 元。

款可以退

但买家需支付违约金

奉贤法院经审理, 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私教协议期限何时终止、原告是否有权要求退 款。关于涉案私教协议的期限, 法院认为双方 签订的《私教协议书》中关于课时数、金额、 起止日期等内容的约定均根据合同实际情况手 丁填写, 并非预先设立并可重复使用的格式条 款,应当认定为经双方协商并认可的合同内 容,且相关合同期限的约定足以使原告以合理 频次将其所购买的课时数量使用完毕, 故该协 议书应为附终止期限的合同, 在双方未对约定 期限作出补充或变更的前提下,终止期限届满 时,合同债权债务终止。但原告于约定期限届 满后征询被告意见,被告同意原告继续使用剩 余课时, 应视作被告同意对原约定期限予以展 期,结合被告将原告会员卡使用期限登记为 2021年8月31日,故双方协议期限至少应顺 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原告解除协议并要求退款的请求权, 法院认为,双方所签订的私教协议书为预付费 协议,原告一次性支付课程费用,被告分期按 课时提供私教服务。原告对其未使用的私教课 程,已支付合同对价,但并未享受对待给付,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返还未使用的课时费用,涉 案《私教协议书》亦未限制或排除会员在合同 期限内解除合同的权利,但需支付违约金。故 原告具有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剩余课时费用的 请求权。原告已于2021年7月4日向被告提 出退课,虽然被告要求继续履行,但未经过原 告同意,故奉贤法院确认双方合同于2021年 7月4日解除。

结合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奉贤法院判 《私教协议书》于2021年7月4日解除, 健身服务中心退还付小姐课程费8325元(剩 余课时费 11100 元扣除原告应支付的违约金

买车中奖1万元 4S店竟耍赖不给

经调解后 4S 店自愿返还款项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余诗诗

杨先生去 4S 店买车没想到天降"馅 饼",店家告知他中了1万元奖金可抵扣车 款。杨先生信以为真,万万没想到 4S 店正 式通知,写进购车合同的中奖也会"有诈"。 1万元奖金拖着,杨先生催着,4S店最后干 脆表示,不给了! 无奈之下,杨先生将 4S 店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押金"1万元。 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1万元奖金等到"天荒地老"

2020年4月底、杨先生去松汀某汽车 4S 店看车, 当时店内有个海报, 杨先生就 按照店内员工张某的指导扫码参加了活动。

5月初,杨先生突然接到4S店销售经 理刘某的电话: "杨先生,您中奖啦,中了 '万元来找茬'市场活动的大奖呢,奖金1 万元,可以抵扣车款,您快来买车吧!"

激动的杨先生赶紧就去了 4S 店, 店内 员工张某告知杨先生中奖的1万元可以直接 抵扣车款,但奖金需要走1-2个月左右的 流程,需要先付一万元押金,走完流程后即 可退还。同时销售经理刘某还给杨先生出示 了一份微信聊天记录,里面有个自称厂家工 作人员的用户称杨先生中奖1万元。

这下杨先生确信自己中奖了, 赶紧签订 了购车合同,并要求 4S 店在合同上备注 "客户杨先生参与万元来找茬活动,待厂方 返还后退还给客户"。因总车价款为 14 万 元,杨先生分两次支付,一笔 13 万元, 笔 1 万元, 4S 店分别开具了 13 万元车价款 的发票及1万元的押金收据。

杨先生购车后,就一直在等待 4S 店退 还那1万元,然而一年多以来,杨先生不知 道跑了多少次 4S 店, 向 4S 店工作人员发送 多少条微信,每次杨先生催要钱款时,4S

店都以还在走流程为由拒绝退还这笔款项。 最后连接待他的店员及经理都先后离职了, 而承诺的1万元奖金仍然迟迟没有给到杨先 生。杨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受骗了,于 是诉至法院。

调解后4S店自愿将1万元返还

杨先生认为, 无论有无中奖, 其支付的 1万元款项是押金性质,其在履行过程中不 存在违约,购车合同已履行完毕,所以 4S 店理应退还押金。

被告 4S 店则辩称不同意退还 1 万元, 原告参与的是厂家的活动,原、被告签订的 购车合同中也备注了待厂家返还后退还该 1 万元,目前厂家并没有返还,退还条件未成 就。后 4S 店又称,原告是否中奖他们也不 清楚, 因原来的员工张某和销售经理刘某均 已离职,在咨询厂家后,厂家也表示无法核 实, 所以原告可能没有中奖, 那就更不应该 退还这1万元。

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 <mark>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根</mark> 据原、被告签订的购车合同、车辆发票和押 金收据来看,原告支付的1万元款项系押金 性质, 虽未载明押金具体内容, 且根据原、 被告双方陈述,确有被告工作人员通知原告 中奖的事实,原告中奖的1万元应通过原告 先垫付1万元冲抵车款后再返还,在原告按 约履行了购车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后,被告 理应退还押金,关于押金的退还时间,被告 抗辩合同备注了待厂家返还后退还, 然而被 告庭审中表示原告"可能"没有中奖,故该 备注的返还条件实际上无法成就,被告以此 为条件不予退还,显然有悖诚实信用原则。

因此在法院释明法律规定并主持调解 后,被告 4S 店自愿将 1 万元款项返还杨先 生,最终杨先生自愿撤诉。

专挑冬至、清明等日子下手

男子撬30多个墓穴偷硬币300余元!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出狱后手头紧,男子彭加(化 a) 认为墓地内上香、祭拜过后骨灰盒附近 会有零钱, 便先后 5 次进入墓地, 撬开 30 多个墓穴,盗窃硬币300余元,致使多个墓 穴损毁。记者获悉, 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 涉嫌盗窃罪对被告人彭加提起公诉,近日, 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

彭加幼年时被家中送去外地学习,2000 年回到上海,平时帮办丧事赚取一些生活 费。但他花钱大手大脚,劳动所得报酬根本 不足以支撑他的消费。2008年2月,彭加 先后两次钻窗进入他人家中, 窃取现金 4300元,不久后被公安抓获,被当地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

然而,刑满出狱后,彭加却丝毫没有收 敛,反而开始破罐破摔,先后在2013年2 月、2013年12月、2015年5月、2017年7 月、2019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当地公安机 关抓获,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20年9月,已经"六进宫"的彭加 从监狱释放。刚出来没几天, 一日, 他路过 上海市青浦区的一片墓地,由于"职业病" 作祟,他透过浓密的树篱笆往里头瞧了好几 眼,看见大片的纸钱洒落在地上,察觉最近 刚过完七月半中元节。彭加停下脚步,想 "这个时候墓地里应该都上香祭拜过 了,按照习俗,祭拜的人会在坟墓石板下的

骨灰盒旁撒一把零钱。"

彭加觉得自己好像发现了一条生财之 他看看四周无人便钻进墓地, 因对墓地 结构较为熟悉,他熟门熟路地撬起一个存放 骨灰盒的石板箱,果然有10余枚零钱,他 个不落地全部捡走,还将骨灰盒从里头拖 出来随手放在一边,把垫在骨灰盒下的零钱 也一并偷走。随后他又在附近转了一圈,撬 开了5、6个坟墓,一共偷了约50元,这才 扬长而去。

彭加不久后又故技重施。2020年12月 初,他再次来到这片墓地撬开近10个墓穴, ·共窃取 80 元。12 月 21 日冬至下午,他 想着: "今天是一定会有人来祭扫,也一定 会有钱。"于是再次来到墓地,躲在一旁等 到祭拜的人几乎全部走光后又开始像之前一 样盗墓,很快便窃得了80元左右。此后, 今年4月4日清明节当天下午,他再次"盗 墓"窃取了40元左右。5月初,他第5次 '光临"这片墓地,窃取60元左右。

先后 5 次盗墓,彭加共损毁 30 余个墓 穴,共窃得300余元。墓地看守人几次都发 现了现场的狼藉,但苦于无法抓到他,最终报 警。7月29日,彭加被警方抓获。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被告人彭加犯盗窃 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且其曾多次 因盗窃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在刑罚执行完 毕后五年内再犯,系累犯,遂以盗窃罪对其 提起公诉, 法院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